

大葉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7年10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0日大葉大學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為加強大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未來發展競爭力,並提昇本館與國內外其他圖書館及產官學界之合作關係與交流聯誼,特設置本「圖書館館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館不定時向外界募款,並配合本校會計室規定設置專款專帳。專款存提,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,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,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館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購置圖書資料。
二、購買本館相關儀器設備。
三、補助本館館員至國內外研習圖書館相關課程。
四、舉辦或補助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研習及展覽等活動。
五、舉辦或補助館際交流聯誼活動。
六、支付臨時工作人員之津貼或工讀費。
七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八、支援本館其他運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支用得依前條所列之用途,擬定工作計畫書及編列預算,並經本館館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館答謝捐款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,每筆捐款由本校開立「捐贈證明」予捐款人,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,不依本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